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24號

聲 請 人 趙○新

相 對 人 趙○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2年11月5日以102年度監宣字第689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盧○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聲請人年紀老邁，如果往生或重大，未能對相對人盡監護人之責，聲請人實不適再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爰依法聲請法院改定適合之人為監護人等語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準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本院於以102年度監宣字第689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盧○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689號卷宗，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本院函囑財團法人臺中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下稱龍眼林基金會）派員訪視，訪視結果略以：「據訪視

01 中了解，聲請人趙○新為受宣告人之父親，亦為受宣告人之
02 監護人，考量自身身體關係，因此無繼續擔任監護人意願，
03 關係人盧○美，因自身健康關係不佳，也無意願擔任會同開
04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...，惟就了解家中並無其他適合人選，
05 另因本會僅訪視到部分人選，故建請法院彙整相關資料後，
06 再為衡酌之。」等情，有該社工訪視報告在卷可參。

07 (三)聲請人固主張上開事實，請求准許改定監護人云云，惟未據
08 聲請人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且倘聲請人欲辭任監護人，考量
09 監護人需主責受監護宣告人之護養治療及財產管理，其中護
10 養治療所需花費，依法由親屬負擔，建請監護人以選任親屬
11 為宜等情，亦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24日中市社障
12 字第1130186269號函在卷可憑，是本院經審酌卷內相關事證
13 後，認並無事證證明由聲請人繼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不
14 符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，故本件聲請為
15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7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9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4 書記官 蕭訓慧